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友會獎學金要點
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6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暨105年9月5日德會資字第1050001757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友會，為獎勵會計資訊系之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友會獎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審查會議組織）

本辦法設置審查會議，委員五人，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生，任期壹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（審查會議召開）

審查會議，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，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（申請資格）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一、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上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上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五條（獎學金名額暨金額）

每學年10名，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正。

第六條（申請時間及程序）

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。

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(如附件)
-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第七條（審查）

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經本辦法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八條（施行日）

本要點經捐贈人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友會獎學金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手機	
地址					
簡要自述			前一學年 學業平均 成績		
			前一學年 操行平均 成績		
系主任		導師			
審查會議 決議					